

2023年1月30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近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相关负责人就《通知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问：当前开展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，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。2022年，销量达到688.7万辆，连续8年居全球第一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25.6%，提前完成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提出的2025年发展目标。总体看，我国掌握了电池、电机、电控等关键技术，形成了涵盖基础材料、零部件、制造装备等完整的产业体系，具备了支撑产品全面市场化拓展的基础和条件，但还面临充换电便利性有待提升、产业融合发展不够等突出问题，同时碳达峰、碳中和战略对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也提出更高要求。

公共领域车辆使用频率高，燃油消耗和污染排放总量占比大，示范带动作用强。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、推

动提升车辆电动化水平，不仅可以有效促进节能减排，带动基础设施建设，还能促进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探索和创新应用，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，有助于巩固和扩大发展优势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为此，我部、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决定，在全国范围内启动该试点。

问：《通知》制定有哪些主要考虑？

答：试点工作开展坚持需求牵引、政策引导、因地制宜、联动融合的原则，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考虑：一是聚焦重点领域，支持广泛参与。确定公务用车、城市公交、出租、环卫、邮政快递、物流配送、机场等 7 个重点领域，结合城市经济水平、产业基础情况提出不同城市目标参考，给予不同城市广泛参与的机会。二是强化目标引导，鼓励创新应用。按照定量、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提出电动化比例、充换电建设数量、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工作目标要求，建立奖励措施，推动试点车辆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805

